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9970)参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圣龙股份,股票代码:60317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	圣龙股份	798,722	9,999,999.44	0.42%	12,220,446.60	0.52%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12-13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成长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金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甘传琦

二、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甘传琦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德邦锐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开源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开源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2月15日起,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开源证券将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德邦锐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锐丰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82”、C类“013683”)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9-63387256

公司网站:www.kysec.cn

4、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12月15日起增加中信银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88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敏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瑞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127,433.6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5,889,021.2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第4次

注:1、按照《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指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的本次收益分配总金额,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17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2月1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2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1年12月16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2个工作日后通过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关于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2月15日起,本公司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份额	兴全合宜混合C	005491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	兴全磐稳债券C	007398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份额	兴全沪深300指数C	007230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国泰君安证券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国泰君安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在国泰君安证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国泰君安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证券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证券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国泰君安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销售机构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公司网站:https://www.gtja.com/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 (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12月15日起,我司旗下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5358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5359	
2	A类:007518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519	
3	A类:009644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645	
4	A类:011184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185	
5	A类:011704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705	

投资人可按照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阿尔法基金客服电话:400-930-6677

东方阿尔法基金网址:www.dfa66.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均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关于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协商,上述机构自2021年12月15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基金代码:169104),并同步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1年12月15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00元,无级差。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风险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代销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管理人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民生加银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2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2936,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如下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从2021年12月1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下列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本基金增加下列销售机构及业务咨询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为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办理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3、本公司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二、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企业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及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股票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6)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民生加银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兴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5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15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12月15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5日

东北证券元伯2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13年5月13日起开始募集并于2013年5月17日结束募集,于2013年5月21日成立。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3年5月31日出具了《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东北证券元伯2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2017年3月16日,东北证券元伯2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东北证券元伯2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7月16日,东北证券元伯2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东北证券元伯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产品不再分级,仅有一类份额,每一份额共担风险、共享收益。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0月21日签发《关于准予东北证券元伯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260号),准予原集合计划进行合同变更。

2021年11月24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原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于管理人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东北证券元伯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就原集合计划变更为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及其法律文件的变更事项进行公告并征询投资者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14日,原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事项意见征询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本次合同变更自2021年12月15日起生效。

自2021年12月15日起,“东北证券元伯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东北证券元伯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北证券元伯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东北证券元伯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北证券元伯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终止。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查询正式生效的法律文件。

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投资者依据《东北证券元伯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原东北证券元伯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集合计划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90天开始办理赎回,如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投资者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官方网站了解相关情况:

东证融汇咨询电话:021-20361067

东证融汇官方网址:www.dzronghui.com

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9700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12-16	
赎回起始日	2022-3-15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96	97009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集合计划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90天开始办理赎回,如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下一个运作期到期日之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该集合计划份额。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份,若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足1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集合计划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分为A类计划份额和C类计划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计划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计划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计算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申购金额(M)	A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15%
500万≤M	100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集合计划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90天开始办理赎回,如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下一个运作期到期日之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该集合计划份额。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份,若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足1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赎回费用(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赎回费除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021-20363226

传真:021-20361038

邮箱:dzrhzxgt@nesc.cn

公司网址:www.dzronghui.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95360

传真:0431-85680032

公司网址:www.nesc.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公司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且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的销售费用,并进行公告。

(3)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